

陇南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公文处理笺

| | | | | | |
|---|--|------|--------------|-------|-------|
| 来文单位 | 府就业工作领导小组 | 文件字号 | 陇就办发[2022]4号 | 收文总编号 | 24770 |
| 分类编号 | | 收文日期 | 2022-8-26 | 是否急件 | |
| 文件标题 (摘要) | 关于印发《甘肃省“百千万”创业引领工程陇南市“短视频、电商直播、网络营销、网约配送”新业态“创业新秀”选拔赛暨创业能力提升训练营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联络对接</div> | | | | |
| 校办分送 意见 | 潘主任： 请李木交长阅示。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2022.8.26</div> | | | | |
| 校领导阅批意见 | | | | | |
| 李校长： 请胜青校长阅处。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2022.8.26</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张招强 8.29 </div> | | | | | |
| 相关人员签字 | | | 文件处理情况 | | |
| | | | | | |

注：请阅办后速送办公室归档

陇南市政府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陇就办发〔2022〕4号

关于印发《甘肃省“百千万”创业引领工程陇南市“短视频、电商直播、网络营销、网约配送”新业态“创业新秀”选拔赛暨创业能力提升训练营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市直有关单位，陇南师专、陇南卫校，各县区人社局：

为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落实中央和省、市关于鼓励支持“双创”的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向高质量纵深发展，按照《甘肃省人民政府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甘肃省“百千万”创业引领工程工作方案〉的通知》（甘就办发〔2021〕1号）关于开展“短视频拍摄和快递、外卖等就业新业态领域创业创新比赛”以及“开展创业训

练活动”的安排部署，陇南市政府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决定举办甘肃省“百千万”创业引领工程陇南市“短视频、电商直播、网络营销、网约配送”新业态“创业新秀”选拔赛配套开展创业能力提升训练营，市政府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研究制定了《甘肃省“百千万”创业引领工程陇南市“短视频、电商直播、网络营销、网约配送”新业态“创业新秀”选拔赛暨创业能力提升训练营活动实施方案》，现印发你们，请积极配合并安排专人联络对接。

联系人：巩小远 联系电话：18139958881

电子邮箱：20031175@qq.com

陇南市政府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代章）

2022年8月22日

甘肃省“百千万”创业引领工程陇南市“短视频、电商直播、网络营销、网约配送”新业态“创业新秀”选拔赛暨创业能力提升训练营活动实施方案

一、赛事名称

(一)甘肃省“百千万”创业引领工程陇南市“短视频、电商直播、网络营销、网约配送”新业态“创业新秀”选拔赛(以下简称大赛)

(二)配套开展甘肃省“百千万”创业引领工程陇南市2022年创业能力提升训练营

二、赛事主题

创新赋能新业态 创业培育新动能

三、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落实中央和省、市关于鼓励支持“双创”的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按照省、市关于进一步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发展新就业形态的有关要求,发挥“互联网+”新型服务模式的优势,发掘优质新型创业人才,赋能网络渠道,培育经济新动能,催生新型市场主体,培养一批跨界融合、敢于创新的新型服务人才,带动更加灵活、更大范围的创业就业,不断开创全市创业创新工作新局面,全力打造投资创业洼地、积极建设创业创新热土。

四、时间地点

(一) 时间: 2022年8月-9月(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1. 创业能力提升训练营为期2天(参训人员为大赛报名参赛选手、陇南市内省市级创业就业孵化示范基地负责人、各县区人社局就业创业工作分管领导及业务骨干, 预计90人)

2. 大赛为期2天

(二) 地点: (待定)

五、组织机构

(一) 主办单位

陇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陇南市城乡就业服务管理局、康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二) 协办单位

陇南市商务局、陇南市邮政管理局、共青团陇南市委、陇南市妇女联合会、陇南市广播电视台, 各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三) 承办单位

通过公开遴选确定

(四) 大赛组委会

大赛组委会由大赛主办、协办及承办方有关人员组成, 为大赛组委会的常设机构和执行机构, 负责大赛的组织协调、宣传推广、培训辅导、大赛评审、会务与活动等工作。办公室设在市城乡就业服务管理局。

(五) 评审委员会

为确保大赛评选工作公开、公平、公正进行, 大赛组委会特邀“短视频、电商直播、网络营销、网约配送”新业态领域就业

创业研究和指导专家、成功创业企业家金融、创投行业领军人士组成大赛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对大赛组委会负责，并在公证人员监督下开展评审工作。

六、参赛对象及报名条件

(一) 参赛对象

全市从事或有志从事“短视频拍摄”、“电商直播”、“网络营销”、“网约配送”等新业态领域相关行业的企业、团体或个人。

(二) 报名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热爱祖国，理想信念坚定，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2. 具有良好职业道德和创业创新精神；

3. 参赛选手须年满 18 周岁(2004 年 8 月 1 日以前出生)，具有高中及以上学历；

4. 参赛企业、团队须为创业创新项目的创办人或联合创始人，从事创业经营 1 年以上；

5. 参赛企业、团队参赛者及个人参赛者近五年内均无违纪违法等不良行为记录。

七、赛事安排

赛事整体按照“2+2+4”的内容框架组织实施，第一个“2”为 2 天的赛前创业能力提升训练营，第二个“2”为大赛开、闭幕式(颁奖仪式)，“4”为四项新业态领域“创业新秀”选拔赛。

(一) 参赛项目征集报名(2022 年 8 月)

以各县区人社部门、陇南师专、陇南卫校为单位组织参赛，

广泛征集优秀创业项目。

(二) 创业能力提升训练营 (大赛前 2 天)

邀请“短视频、电商直播、网络营销、网约配送”新业态领域创业专家、导师对参赛的企业(团队、个人)、县区人社局就业创业工作人员、省市创业就业孵化示范基地负责人进行为期两天的赛前创业能力提升训练营。

(三) 分项比赛 (具体时间待定)

1. 短视频拍摄“创业新秀”选拔赛

围绕当前“互联网+”新型服务模式下催生的创意短视频内容、策划制作能力进行比赛。分为“自主创作”和“规定创作”两个环节。“自主创作”以“喜迎二十大 建功新时代”为主题,考核选手根据主题创意拍摄能力;“规定创作”设定四大主题,选手提前抽取创作主题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考核选手快速策划、拍摄、编辑、包装短视频的能力。评委通过选手的“自主创作”和“规定创作”两个短视频现场展示后提问,选手现场答辩,评委现场打分。

2. 电商直播“创业新秀”选拔赛

围绕当前直播电商行业核心应用能力进行比赛,侧重考核四个方面。“理论知识”,考核选手对于直播基本规范、基础知识的掌握能力;“直播运营技能”考核选手制定产品销售方案能力;“直播销售技能”考核选手直播间商品销售能力;“直播整体效果”结合实战直播带货,考核选手直播控场、交易引导、客户沟通、直播规范、直播礼仪等,评委通过选手“理论知识”展示、“直播运营技能”现场直播带货后台大数据生成排名后提

问，选手现场答辩，评委现场打分。

3. 网络营销“创业新秀”选拔赛

以推广陇南特色，发掘优质新型创业人才，赋能网络渠道，培育产业经济新动能，催生新型市场主体为宗旨，邀请“网络营销”创业创新的团队(企业)进行比赛。本项比赛以网络营销项目的“创新性”、“完整性”、“可执行性”、“可投资性”等四个维度遴选优质网络营销项目，助力陇南本土特色产业发展。评委通过项目的路演提问，选手现场答辩，评委现场打分。

4. 网约配送“创业新秀”选拔赛

围绕当前网约配送(快递外卖)行业核心工作进行比赛，侧重考核三个方面：“理论知识”即考核选手掌握网约配送(快递外卖)行业行为规范、工作程序、相关法律法规等基础知识的能力；“模拟订单操作”即考核选手订单排序与整理、订单派送路线规划等业务能力；“现场实际操作”考核选手配送打包、禁忌品识别、应对突发情况及人际沟通交流等综合能力。评委通过选手“理论知识”展示、“模拟订单操作”、“现场实际操作”展示后提问，选手现场答辩，评委现场打分。

八、奖励办法

(一) 新业态领域“创业新秀”评选

本次赛事计划评选出一批新业态领域“创业新秀”。综合各县区推荐情况及分项比赛成绩，经大赛组委会审核，报市政府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授予新业态领域“创业新秀”称号。

(二) 参赛项目奖

每项赛事各设置一等奖1名(奖金6000元)，二等奖2名

(奖金各 4000 元)，三等奖 3 名 (奖金各 2000 元)，优秀奖 4 名。

(三) 优秀组织单位奖

大赛组委会对严格按照统一进度、统一标准举办县区选拔赛，组织、动员和宣传力度大、效果好，大赛全程未发生违规事件的县区授予优秀组织单位奖并颁发奖牌。

(四) 特别贡献奖

对大赛提供大力支持的单位授予特别贡献奖并颁发奖牌。

(五) 扶持措施

1. 根据赛事获奖成绩，对赛事中涌现出来的优秀企业、团体进行宣传报道，提升企业、团队知名度，拓宽营销和融资渠道。

2. 对赛事中涌现出的优秀项目择优推荐入驻省、市创业就业孵化示范基地，符合条件的优先享受创业担保贷款、创业带动就业项目补助等优惠政策。

九、大赛经费保障

根据《甘肃省省级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管理办法》(甘财社〔2021〕65号)第六条第七款，本次大赛经费从省拨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列支。